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2017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指“年产20,000吨环保增塑剂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项目基建部门、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并与对方商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

2、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公司项目基建部门、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再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财务部门建立台帐，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财务部门在次月15日前将当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结算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非背书转让支付的票据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等不  
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坚持积极稳健的应收款政策，应收款余额长期  
保持相对较低的水平，但公司收取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也形成对公司资金的占  
用。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及基础建设等款项，有  
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投项  
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公司所履行的程序

1、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  
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保证募集资  
金得到合理使用，也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  
金等额置换。

3、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  
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认为：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  
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  
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助于降低公

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本次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已制定了具体的操作规程。上述事项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